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2024 年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点及停车位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 年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点及停车位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706.63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577.438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